

#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1号

---

##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州芒市轩岗乡易地 扶贫搬迁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准丰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芒市轩岗乡易地扶贫搬迁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芒市轩岗乡易地扶贫搬迁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芒别南景山，项目为新建，总投资4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项目主要有：超市、市场、KTV、汽车修理店、停车场等辅助工程。项目代码：2018-533103-72-03-03175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堆料场地及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汽车喷漆房废气经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和打磨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将噪声污染降到最低，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KTV 噪声排放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三）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

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可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往指定地点堆存；运营期农副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可回收利用的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清扫后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电池、废旧油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需专门收集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置、倾倒。

###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